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再字第35號

再 審 原 告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長谷川貴之

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 律師

白梅芳 律師

陳信宏 律師

再 審 被 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鎡

輔助參加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818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關於競爭關係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審理，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之訴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本院，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審理。

01 二、再審原告與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
02 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惠
03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
04 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共9家民營發電業者(In
05 dependent Power Producer，下稱IPP業者)，分別與輔助
06 參加人簽訂購售電合約(Power Purchase Agreement，下稱
07 PPA)，由其等依PPA所訂定之購售電費率計價售電予輔助參
08 加人。再審被告主動立案調查結果，以9家IPP業者係經政府
09 特許成立向輔助參加人供應電力之事業，其彼此間係處於同
10 一產銷階段，為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國內發電業者。其等於
11 97年間起至101年10月止逾4年期間，藉所組成之臺灣民營發
12 電業協進會(下稱協進會)集會，達成彼此不與輔助參加人完
13 成調整購售電費率之合意，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而為「以拖
14 待變」方式聯合拒絕與輔助參加人協商調降PPA費率，已足
15 以影響國內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行為時(即104年2月
16 4日修正前條文，下同)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
17 禁止規定，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以102
18 年3月15日公處字第102035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命再審原
19 告及其他8家IPP業者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0 開違法之聯合行為，並分別裁處罰鍰。9家IPP業者不服，提
21 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將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由再審被
22 告另為適法之處分，並駁回其餘部分訴願。再審原告就訴願
23 駁回部分不服，提起撤銷訴訟，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
24 稱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再審原告
25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命停止該違法行為部
26 分，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均經本院判決廢棄並發回更
27 審。嗣經原審法院107年度訴更二字第99號判決(下稱原審判
28 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再審原告違反公平交易
29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命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再審被告仍
30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818號判決(下稱原
31 確定判決)將原審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

01 訴。再審原告不服，就原確定判決關於IPP業者成立水平競
02 爭關係部分，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
03 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4 三、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依輔助參加人總工程師○○○於另
05 案民事案件之證詞，證明「保證時段與非保證時段無從替
06 代，二者不應劃歸同一產品市場」，且「再審原告並無法以
07 能量費率於非保證時段競爭，無論輔助參加人如何調度均不
08 影響購電費率，故再審原告與其他IPP業者間顯無競爭關
09 係」，此項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將影響本件IPP業
10 者有無競爭關係之判斷，自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11 款之再審事由。又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購電合約中合約一體
12 適用原則之約定及一體適用之一系列證物，已排除IPP業者
13 間之競爭關係，且未斟酌能量費率與調度順序有關之足以影
14 響能量費率是否為輔助參加人調度之重要考量及是否為IPP
15 業者間競爭關係因素等證物；復漏未斟酌諸如IPP業者對於
16 購售電價格及數量並無決定或影響之能力，且依照PPA第1條
17 第14項、第16項及購售電合約補充說明第24點第3項規定，
18 輔助參加人差派之證人○○○及○○○之證詞，改制前經濟
19 部能源局召開之會等均證明PPA下之保證時段購電量非再審
20 原告所得任意調整，再審原告根本沒有能力以能量費率競
21 爭，顯與其他IPP業者並無水平競爭關係等諸多足以影響原
22 確定判決關於認定IPP業者間具有競爭關係之證物，自有行
23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24 四、本院查：

2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2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
27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
28 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
29 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
30 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
31 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

01 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
02 轄。」查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其以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
03 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
04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05 該等事由係動搖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所確定之事實，上訴審
06 最高行政法院既不能認定事實，無法判斷再審有無理由及原
07 判決是否正當，因此仍應由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惟最高行
08 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
09 項規定，斟酌高等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筆錄當事人陳述之事
10 實，進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自為判決者，其判
11 決基礎事實，由最高行政法院自行認定部分，因非以高等行
12 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當事人如因該部分對於最高
13 行政法院判決，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聲明不
14 服，即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由最高行政法
15 院管轄。

16 (二)經查，原確定判決係基於原審判決所確認IPP業者依與輔助
17 參加人所簽訂PPA約定，直接供給電能至輔助參加人電力系
18 統之變電所；暨依PPA約定，各IPP業者出售電力產品區分為
19 保證時段及非保證時段，輔助參加人對前者給付容量電費及
20 能量電費，後者僅支付能量電費，以及輔助參加人依據PPA
21 約定之經濟調度、優良電業運行慣例等原則向各IPP業者調
22 度發電；且輔助參加人曾於96年間就關於燃料(費率)調整機
23 制修訂為按即時反映調整機制之事實，並援引本院107年度
24 判字第489號判決所為廢棄原審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64號
25 判決理由之法律上判斷敘明IPP業者確具有潛在之水平競爭
26 關係，並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
27 第2項規定，斟酌原審法院言詞辯論期日兩造當事人陳述之
28 事實，認再審原告與其他8家IPP業者透過協進會達成聯合行
29 為合意，採取一致性行動，拒絕與輔助參加人協商調整購售
30 電費率，足生使國內發電市場供需功能受到影響之危險，故
31 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

01 定，以原處分命再審原告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
02 止前開違法之聯合行為，洵屬合法有據，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03 259條第1款規定自為判決，將原審判決廢棄，並判決駁回再
04 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確定判決關
05 於IPP業者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認定，係依據原審判決所確
06 定之事實涵攝於法律而為之論斷，並未另行認定事實而自為
07 判決，再審原告就此部分原確定判決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
08 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部分，應專屬原審法院
09 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本院無管轄權，
10 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管轄法院。至再審原告以
11 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暨主張
12 原確定判決就聯合行為合意之認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13 第1項第14款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另為裁判，
14 附此敘明。

15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8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0 法官 蔡 如 琪

21 法官 陳 文 燦

22 法官 林 淑 婷

23 法官 簡 慧 娟

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蕭 君 卉